

类别： B 类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 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49 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98 号 建议的复函

肖炳良委员：

关于您在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上提出的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问题，特回复如下：

首先，根据《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将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八大领域列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明确政府间支出责任。您提出的“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并纳入县区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应属于县区政府支出责任。

其次，我市实际情况是市本级学校发放了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各县区对教师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发放参差不齐，出现了部分县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性收入水平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问题。

再次，经过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区的共同努力，目前这个

问题已经解决。2020年，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把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督导的大背景下，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把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作为尊师重教、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民生工程来抓，要求县（区）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确保此项政策在2020年7月底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4月份以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先后5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强化市级统筹，加大协调力度，指导督促县区落实政策规定，严格政策标准，扎实进行整改。在具体落实过程中，由组织部门负责，认真开展公务员工资收入测算，并将教师待遇落实纳入对县区政府目责考核；由人社部门负责，明确政策要求，统一核算口径，做好教师工资收入测算；由财政部门负责，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经费筹措；由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上衔接沟通，

强化指导检查，形成了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合力。7月中旬，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最新时限要求，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印发了《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紧急通知》，督促县区严格按照新的时间节点，尽快将增加的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发放到位。

5月29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推进会，逐县区明确以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为主要内容的任务清单，市政府与县区政府签订责任书，明确时限要求，压实县区主体责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集体约谈会，对未落实政策要求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进一步明确追责问责导向，强化县（区）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会后，各县区均制定了《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实施方案》，健全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长效联动机制，各县区积极筹措资金，于7月28日前将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增量部分全部发放到位，全面落实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政策规定。

感谢您对宝鸡市财政工作和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宝鸡市财政局长
2020年10月12日

（联系人：毛红 电话：3262053）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